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
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304-320693-89-01-4466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莫愁
湖路 6 号

验收单位 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生产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5〕6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金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巨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嘉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6月17日，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半导体设备620台(套)和治具24000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通嘉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金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巨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并观看了无人机航拍录像及现场照片，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年产半导体设备620台(套)和治具24000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加工制造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康路东、莫愁湖路西、通

七河南、海悦路北侧。中心点位置指标东经 $121^{\circ} 02' 47''$ ，北纬 $31^{\circ} 50' 58''$ 。

主要技术指标和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600m^2 ，总建筑面积 18038.18m^2 ，容积率 1.33、绿地率 14.36%、建筑密度 55.40%。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楼、3#厂房、5#厂房、传达室 2，配套建设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及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35579.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开工、完工日期：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完工，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5 月 13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防治目标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其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36%，本项目无表土剥离，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 万元（已缴纳，详见附件 2）。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取得行政许可决定时，现场已施工完毕，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3月，建设单位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嘉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并成立技术评估组）。

技术评估组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

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项目挖填方总量、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批复的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3、批复方案计列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87.29万元，工程措施费24.69万元，植物措施费42.00万元，临时措施费13.14万元，独立费用6.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6万元。

4、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5、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 99.81%；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5%，林草覆盖率 14.35%。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杨磊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技感半导体设备 (南通)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杨 昂	建设 单位
成 员		技感半导体设备 (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涛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王 涛	特邀 专家
	吕书芹	江苏科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吕书芹	监理 单位
	李张鹏	南通金典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张鹏	方案编 制单位
	孙玉张	江苏巨富德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孙玉张	施工 单位
	袁 玉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袁玉	设计 单位
	卢 丽	南通嘉帆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丽	设施验 收技术 服务单 位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苏锡通水许可〔2025〕6号

关于准予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5 月 9 日向本局提出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年产半导体设备 620 台（套）和治具 24000 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康路东、莫愁湖路西、通七河南、海悦路北。建设内容为综合楼、3#厂房、5#厂房、传达室 2，配套建设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及绿化等。

- 1 -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08 万方，其中开挖土方量为 1.04 万方，回填土方量为 1.04 万方，无借方，无余（弃）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二）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管网；

临时措施：设置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临时苫盖。

（三）绿化区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管网，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

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36%。

五、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和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7.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69 万元，植物措施费 42.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14 万元，独立费用 6.10 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00 元。

七、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委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南通金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印发

- 4 -

附件 2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2025-05-26 08:43:39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1871392766			
付款方	户名	技感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扣税
	账号	10-727801040010103			账号	1099990101000240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开户行	109999
金额	小写	13,600.00				
	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CTMP委托方发起					
摘要	公共缴费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税费扣缴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